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Great World Glor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Great World Glory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L Capital Asia 2擁有大多數股權，而L Capital Asia 2是由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的投資經理L Catterton管理，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投資顧問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提供諮詢的私募股權基金。因此，Great World Glory及L Capital Asia 2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集中在設計、推廣及銷售中國時尚男裝品牌及運動服。Great World Glory及L Capital Asia 2除本文件所述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於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L Catterton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諮詢的若干基金於多家其他公司擁有投資。然而，該等其他業務各自獨立運營，且並無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已服務本集團良久，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哈躋先生、Ong Yew Thiong, Gilbert先生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為L Catterton的僱員。黃哈躋先生、Ong Yew Thiong, Gilbert先生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亦擔任L Capital Asia 2其他組合公司董事會的其他非執行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L Capital Asia 2控制廣泛的業務組合，該等業務於多個不同的消費者類別中運營。除了作出投資外，L Capital Asia 2並無積極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本集團可獨立取得其經營所需的資源。我們可全權獨立地開展日常業務運營。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執照或享有相關許可執照的利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且將繼續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進行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部門，我們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存在的相同或類似職能。

此外，我們可獨立接觸第三方融資，而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財務層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且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於若干女裝公司（「其他業務」）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並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鑒於來自我們的女裝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零、不足0.2%及不足0.4%，故我們認為女裝業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楊先生（「契諾人」）已於2019年〔●〕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無條件、不可撤銷回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惟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被提名人）、獨自或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一同或代表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心業務（即中國時尚男裝品牌及運動服）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核心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以其他方式）。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從事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證券，前提是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個人或共同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無法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日期起直至(1)股份被註銷或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2)契諾人根據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不再被承認為我們的董事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受限制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的選擇

契諾人已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得知、獲推薦或提供將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核心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商機」），契諾人應當並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向本集團介紹或推薦新商機：

- (a) 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知悉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新商機是否對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參與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b) 我們將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回應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回復，我們將被視為已放棄該等新商機。倘我們決定接受新商機，則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義務向我們提供此類新商機。

進一步承諾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應我們的要求，彼將促使其密切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彼將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核數師合理地獲取評估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這將有助於我們判斷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及
- (c) 彼將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請求後10天內，以書面形式就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履行情況進行必要的確認。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允許將此類確認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